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

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七日生效。

院長陳建仁